

苏黎世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附加免赔额条款（每次索赔）

双方理解并同意，本附加条款只适用于记名被保险人和本公司，而不影响其他方于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。

1. 本公司代表记名被保险人支付赔偿金额及“定损分摊费用”的义务仅限于赔偿金额及“定损分摊费用”超过保单明细表中所列免赔额的部分。

2. 保单明细表中所列的免赔额以每次**索赔**为基础，适用于任何一次事件造成的

- a. “身体伤害”；
- b. “财产损失”；
- c. “身体伤害”和“财产损失”；

而产生的损害赔偿及“定损分摊费用”，不论由于该事件而遭受损害、或发生“定损分摊费用”的个人或组织的个数。

3. 本保险单的条款，包括和以下事项相关的条款，与免赔额的适用并无冲突：

- a. 本公司对请求损害赔偿的“诉讼”所具有的抗辩权利及义务；及
- b. 因每次“事件”、赔偿请求或“诉讼”发生时被保险人的相关义务。

4. 本公司可以代为支付部分或全部的免赔金额以解决任何索赔或“诉讼”，在知悉该行为后，记名被保险人应当立刻将本公司支付的免赔额偿还给本公司。

5. “定损分摊费用”是可直接向具体索赔进行分摊的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本保单中规定的所有补充支付、所有法庭成本、费用和花费；用于律师、见证人、专家、证言、报道或录制的陈述、传票、送达程序、法院文本或证词、任何公开记录；其它争议解决办法；利息；调查服务、非雇员理算人、医疗检查、尸体解剖、医疗成本控制；宣告判决、代位追偿的费用、成本和花费，及根据本保单可对调查、谈判、索赔或损失的解决或抗辩合理收取的任何其它费用、成本或花费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